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5月28日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依本辦法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分為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，評估結果依平均得分1~5分，分為極差(1)、差(2)、中等(3)、優(4)、極優(5)。

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、評估範圍、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。	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	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	請參閱自評結果

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112年度績效自評，並將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15日提報董事會。

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，自評結果如下：

一、整體董事會自評：

(一)評估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面項，共45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：優。

二、個別董事成員自評：

(一)評估面向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項，共23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：優。

三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：

(一)評估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面項，共19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：優。

四、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：

(一)評估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面項，共22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：優。